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高立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，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71,6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陶炳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，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潘兵女士和张红欣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为确保公司日常持续稳定经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高立先生和陶炳阁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立，男，1963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大庆铁人学校毕业。1979 年-1986 年，在大庆油田试油试采分公司工作；1986 年-2023 年在大庆油田钻技一公司工作；2023 年 9 月退休后在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职总务部经理。

陶炳阁，男，1958年11月29日出生，1976年高中毕业。1977年-1983年，在大庆油田设计院农场，任职机修班维修工；1983年-2011年，个体经营维修部；2011年-2023年，在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职售后服务部维修工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任命高立先生和陶炳阁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公司监事会人数达到法定人数规定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13日